

國立臺南大學材料科學系新聘教師甄選簡章

- 一、職級與名額：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1名。
- 二、預定起聘日期：預計115年8月1日起聘，視作業時程而訂。
- 三、受理日期：即日起至115年2月13日止(郵戳為憑，不受理親送)。
- 四、資格條件：
 - (一)學歷：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之材料博士或材料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不受理博士候選人投件。
 - (二)學術專長：具有奈米、能源、光電材料及半導體相關領域之專長，需配合系上開課需求。
 - (三)學術研究表現：2020年起迄今至少需有2篇已刊登或已接受具全文外審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若已被接受需檢附證明)
 - (四)具產業、研發、教學經驗者優先考慮。
 - (五)具備全英文授課之能力，每一學期有開設一門全英語或 EMI 課程之義務。
- 五、繳交文件：
 - (一)填具「國立臺南大學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一)、「國立臺南大學材料科學系應徵教師學術資料摘要表」(如附表二)、「國立臺南大學應徵專(兼)任教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表三)及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表四)後，檢附上述文件之紙本及電子檔。
 - (二)學士、碩士及博士畢業證書(恕不接受博士候選人)、教師資格證書(如未曾送審者免附)。
 - (三)如持國外博士學歷者，請先將學位證明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手續，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
 - (四)送件時如無助理教授證書，請提供中文或英文博士論文摘要。
 - (五)大學(或大專)、碩士班、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於各公私立大學專任教滿三年以上或副教授以上得免附歷年成績單，但須附曾任教科目與課程大綱。
 - (六)五年內(2020年~2025年)學術著作目錄(含2024年 IF 值及該期刊在相關領域之排序，且作者群之身分須註明)，以及重要學術研究著作抽印本或影本(至多五篇)1份。
 - (七)相關經歷及學術專長證明文件各1份。
 - (八)推薦函2份(建議含指導教授)。
 - (九)請提供未來的研究規劃書(以1~2頁為原則)。
- 六、文件紙本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700301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國立臺南大學人事室收。(封面請註明「應徵材料科學系專任教師」)
- 七、文件電子檔請寄至 E-mail：material-1@pubmail.nutn.edu.tw，信件標題為「應徵材料科學系專任教師-應徵者姓名」。

八、備註：

- (一)應徵人數未達10人者，得視需要延長公告期限。
- (二)依本校教師甄選作業流程規定，經初審合格者，由本系擇優通知到校參加面試及全英語教學演示；不合格者，恕不退件，亦不通知。
- (三)甄選所列學歷係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專)之系(科)、所畢業。
- (四)新聘教師應有兼行政工作二年之義務，以及協助本系其他相關行政工作之推動。
- (五)配合本校推動 EMI 課程之政策，新聘教師每一學期有開設一門全英語或 EMI 課程之義務。
- (六)應徵者請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收件後恕不退回。如欲索回期刊、著作等資料，請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
- (七)聯絡方式：
連絡人：方小姐，聯絡電話：06-2133111 分機 661，E-mail：material-1@pubmail.nutn.edu.tw。